#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股票代码:601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上市公司、南京银行 | 指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控 | 指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先正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68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67063W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3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
| 邮政编码 | 211000 |
| 联系电话 | 025-84658665 |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交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王先正 | 男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 孙悉斌 | 男 |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 陈玉明 | 男 | 党委副书记、董事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 吴尚岗 | 男 | 职工董事 | 中国 | 江苏无锡 | 无 |
| 耿仁文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 查成明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 汤宇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 赵良元 | 男 | 外部董事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 陈仲扬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 于兰英 | 女 |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 丁文虎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 陈云江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中国 | 江苏南京 | 无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直接持股比例(%) | 上市地点 |
|---|---|---|---|---|---|
| 1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通行宝 | 301339.SZ | 48.46 | 深交所 |
| 2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宁沪高速 | 600377.SH | 54.44 | 上交所 |
| 3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金租 | 600901.SH | 21.53 | 上交所 |
| 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 | 601688.SH<br>6886.HK | 5.42 | 上交所<br>港交所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江苏交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京银行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22,672,959 股,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银行中拥有权益股份合计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 15.00%。

江苏交控作为南京银行重要参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系基于对南京银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南京银行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涉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之内有继续增持南京银行股份的意向,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无减持南京银行股票意向。并将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交控持有南京银行普通股股份 1,731,862,146 股,占南京银行总股本的 14.01%。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江苏交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交控累计持有南京银行权益达 15.0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854,535,105 | 15.00 |

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江苏交控合法自有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江苏交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京银行股份共计 122,672,959 股,占南京银行总股本的 0.99%。详情如下:

| 时间 | 交易方向 | 交易标的种类 | 交易数量(股) |
|---|---|---|---|
| 2025年 9 月 23 日至 30 日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24,397,970 |
| 2025年 10 月 9 日至 31 日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25,053,786 |
| 2025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20,967,438 |
| 2025年 12 月 5 日至 29 日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15,920,858 |
| 2026年 1 月 5 日至 30 日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20,833,612 |
| 2026年 2 月 2 日至 2 日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3,135,800 |
| 2026年 6 月 25 日至 30 日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2,371,700 |
| 2026年 7 月 1 日至 17 日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9,991,795 |
| 合计 | | | 122,672,959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行业监管审批

本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事宜,已经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苏金复(2026)154 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银行股份 1,854,535,105 股。除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南京银行股份 36,332,907 股,变动比例 0.29%,价格区间为 9.86~11.40(元)。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时间 | 交易方向 | 交易标的种类 | 交易数量(股) | 交易价格区间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026年 1 月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20,833,612 | 10.31 元 / 股 ~11.40 元 / 股 |
| | 2026年 2 月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3,135,800 | 10.55 元 / 股 ~10.77 元 / 股 |
| | 2026年 6 月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2,371,700 | 9.86 元 / 股 ~10.50 元 / 股 |
| | 2026年 7 月 | 增持 | A股普通股 | 9,991,795 | 9.92 元 / 股 ~11.30 元 / 股 |
| | 合计 | | | 36,332,90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正
声明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报备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南京市 |
| 股票简称 | 南京银行 | 股票代码 | 60100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br>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br>持股数量:1,731,862,146 股<br>持股比例:14.0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br>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br>变动数量:122,672,959 股<br>变动比例:0.99%<br>变动后持股数量:1,854,535,105 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br>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正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2 | | 优先股代码:360024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4.01%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5.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 是否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是□ 否√ |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江苏交控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江苏交控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br>□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20000134767063W<br>□ 不适用 |

注:本表格填写主体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股东,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江苏交控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22,672,9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江苏交控持股比例由 14.01%增加至 15.00%,触及 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1,731,862,146 | 14.01 | 1,854,535,105 | 15.00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 | 2025/09/23 – 2026/07/17 | 自有资金 √<br>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br>股东借款 □<br>其他:—— |
| 合计 | 1,731,862,146 | 14.01 | 1,854,535,105 | 15.00 | -- | -- | -- |

江苏交控本次权益变动已事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复,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获得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江苏交控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控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26-037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书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 回购股份金额:200 万美元一 400 万美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0.31 美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 B 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 B 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 60 万美元一 120 万美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下简称“2026 年首次回购 B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临 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25)。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回购 B 股 5,532,626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198,584.44 美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 年首次回购 B 股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26-031)。2026 年首次回购的全部 B 股股份当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后续将全部予以注销,所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鉴于公司 B 股尚存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026 年第二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0.31 美元 / 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645.16 万股 ~1,290.32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22%~0.45%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C990297125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部分 B 股实施 2026 年第二次回购。

本次回购所得 B 股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 200 万美元,不超过 400 万美元。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0.31 美元 / 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200 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645.1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899,337,783 股的 0.2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400 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290.32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899,337,783 股的 0.45%。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0.31 美元 / 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 B 股股份的同时,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 9,000 万元一 18,000 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以调整后价格上限 5.272 元 / 股(含)的价格进行测算,预计将回购 1,707.13 万股一 3,414.2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转为公司库存股,计划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预案》(临 2026-020)、《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24)。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公告》(临 2026-026)。截至董事会决议日,A 股股份回购尚在实施过程中,累计已回购 378.03 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B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此进行测算,上述 A、B 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9,933.78 | 100 | 288,735.35 | 100.00 | 288,090.19 | 100.00 |
| 其中:A 股 | 256,940.88 | 88.62 | 255,611.77 | 88.53 | 253,904.64 | 88.13 |
| 其中:A 股库存股 | 378.03 | 0.13 | 1,707.13 | 0.59 | 3,414.26 | 1.19 |
| 其中:B 股 | 32,061.61 | 11.06 | 31,416.45 | 10.88 | 30,771.29 | 10.68 |
| 其中:B 股库存股(拟注销) | 553.26 | 0.19 | 1,198.42 | 0.42 | 1,843.59 | 0.64 |
| 股份总数 | 289,933.78 | 100 | 288,735.35 | 100.00 | 288,090.19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1,308.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021.26 万元。以董事会决议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7948)计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17.92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27%、0.36%。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 301,925.23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 B 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 B 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以补充回购外汇资金,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6-036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37)。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597 | 佳力转债 | 可转债债券停牌 | 2026/7/27 | | | |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8 元人民币 / 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佳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佳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8 元人民币 / 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佳力转债”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 年 7 月 24